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電話：(0 2)2 7 1 1 - 2 2 8 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	財務報表	6~16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決算表	7	
	(三)餘絀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9031090A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治理單位(含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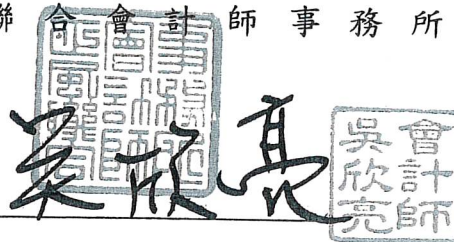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26,650,386	73	\$ 13,726,728	62	\$ 22,725,263	62	\$ 5,730,236	25
應收款項	五	7,686,143	21	4,090,095	19	193,754	1	12,135	—
應收會費	五	172,000	1	1,101,000	5				
其他應收款		94,500	—	—	—				
預付款項		298,655	1	1,287,361	6	22,919,017	63	5,742,371	25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82,000	1	58,006	—				
流動資產合計		35,383,684	97	20,263,190	92	16,472,642	45	16,755,027	76
非流動資產						(2,812,819)	(8)	(282,385)	(1)
固定資產		865,156	2	971,823	4	13,659,823	37	16,472,642	75
存出保證金		330,000	1	980,00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	1,195,156	3	1,951,823	8				
資 產 總 計		\$ 36,578,840	100	\$ 22,215,013	100	\$ 36,578,840	100	\$ 22,215,013	100
負 債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八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餘 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餘絀總計									
負債及餘絀總計									

蔡麗璇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李中

秘書長：

蔡麗璇

理事長：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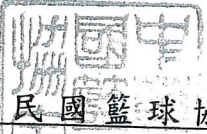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球賽收入		\$ 1,821,280	2	\$ 21,011,060	17
補助收入		93,317,470	86	80,138,124	63
贊助收入		11,023,808	10	21,865,006	17
書款收入		251,560	—	366,588	—
捐贈收入		650,000	—	670,000	1
會費收入		855,000	1	1,633,000	1
其他營業收入		727,929	1	1,570,969	1
業務收入合計		108,647,047	100	127,254,747	100
業務支出					
球賽支出		(56,836,691)	(52)	(75,692,368)	(59)
補助支出		(26,983,402)	(25)	(29,946,632)	(24)
國內集訓費用		(10,602,376)	(10)	(8,152,150)	(6)
國外集訓費用		—	—	(2,796,800)	(2)
營業費用		(11,870,307)	(11)	(10,876,128)	(9)
業務支出合計		(106,292,776)	(98)	(127,464,078)	(100)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1,710	—	2,615	—
業務外收入合計		1,710	—	2,615	—
業務外支出					
兌換損失		—	—	(40,225)	—
其他業務外支出		(5,168,800)	(5)	(35,444)	—
業務外支出合計		(5,168,800)	(5)	(75,669)	—
稅前餘絀		(2,812,819)	(3)	(282,385)	—
所得稅費用	九	—	—	—	—
本期餘絀		\$ (2,812,819)	(3)	\$ (282,385)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餘絀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55,027	\$ 16,755,027
民國 108 年度餘絀	(282,385)	(282,38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2,642	16,472,642
民國 109 年度餘絀	(2,812,819)	(2,812,81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59,823	\$ 13,659,8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2,812,819)	\$ (282,3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6,667	44,44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35,4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2,667,048)	7,685,461
其他應收款	(94,500)	—
預付款項	988,706	(941,755)
其他流動資產	(423,994)	636,000
其他應付款	16,995,027	(660,553)
其他流動負債	181,619	(472,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73,658	6,044,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固定資產	—	(960,000)
處分固定資產	—	5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000	(5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0,000	(1,4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23,658	4,624,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26,728	9,102,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50,386	\$ 13,726,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沿革

(一)本會前身為於民國 43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籃球委員會」，嗣於民國 6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更名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籃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籃球比賽，藉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1.辦理國內籃球運動之發展事項。
- 2.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籃球比賽事項。
- 3.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之籃球比賽事項。
- 4.國內籃球隊參加國際性比賽出國訪問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5.國外籃球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 6.籃球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7.國際籃球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8.編訂國際籃球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義。
- 9.審訂籃球場地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10.會員資格之審查決定事項。
- 11.研究調查及籃球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
- 12.其他有關籃球運動事項。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由理事會通過。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協會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則係依據該辦法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修訂之版本編製。惟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主要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差異。

### (二)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 (三)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四)外幣交易

本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六)退休金

勞工退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本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七)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本會未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係以成本為基礎，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持有期間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業務外收入(支出)項下。

#### (八)準備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得按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準備基金列為當年度支出，惟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於支付時先行沖轉準備基金，倘有不足則列為實現年度之支出。本協會章程並無提撥之規定。

#### (九) 餘絀制

本會為非營利之社會團體，各業務項目之收支，不計算損益，只計算餘絀。

#### (十) 所得稅

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計算所得稅；對於以前年度之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惟捐贈收入於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

#### (十二) 會費收入

新會員於實際入會時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並認列收入。常年會費收入於每年度按前一年會員名冊認列會費收入；會員連續兩年未繳會費者，依章程規定為視為自動退會。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867,675	\$ 805,390
活期存款	25,782,711	12,921,338
合計	\$ 26,650,386	\$ 13,726,728

#### 五、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及贊助款	\$ 7,686,143	\$ 4,090,095
應收會費	172,000	1,101,000
合計	\$ 7,858,143	\$ 5,191,095

####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482,000	\$ 58,006

##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運輸設備	\$ 960,000	\$ 151,111	\$ 808,889
生財器具	337,600	281,333	56,267
合 計	\$ 1,297,600	\$ 432,444	\$ 865,156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運輸設備	\$ 960,000	\$ 44,444	\$ 915,556
生財器具	337,600	281,333	56,267
合 計	\$ 1,297,600	\$ 325,777	\$ 971,823

## 八、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063,270	\$ —
應付勞務費	80,000	80,000
應付保險費	109,764	96,381
應付營業稅	33,254	14,778
應付退休金	—	22,758
應付活動支出	16,270,175	5,516,319
估計應付罰款損失	5,168,800	—
合 計	\$ 22,725,263	\$ 5,730,236

應付罰款損失係本協會於民國 109 年度因 COVID-19 未能派員參加亞洲盃第二階段賽事，國際籃球總會依合約罰款之金額。

## 九、所得稅

(一)本會本期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應免納所得稅。

(二)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13,283,410	\$ 44,283,169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58,145,431)	(79,566,771)
課稅所得額	(44,862,021)	(35,283,602)
依法定稅率(20%)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應(付)退所得稅	\$ —	\$ —

(三)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其他事項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編製之現金出納表詳附表一。

附表一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 13,726,728	本 期 支 出	\$ 89,072,038
本 期 收 入	101,995,696	本 期 結 存	26,650,386
合 計	\$ 115,722,424	合 計	\$ 115,722,424